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的行動	8
8. 投票表決	8
9. 推薦建議	8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變動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房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蔣建華女士

陳友正博士

Nathan Yu Li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327,058,3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當時之董事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或11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胡吉春先生、周志瑾先生、房堅先生及江希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再選連任。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江希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所有必要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其書面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仍屬獨立。鑒於江希和先生並無出任多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有足夠的時間承擔其董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江希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儘管江希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江希和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展現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憑藉江希和先生堅實的會計及財務背景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

間對董事會提供的洞見及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的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意見所證明，江希和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不同視野和做出貢獻，特別是考慮到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已結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分別獲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將維持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3,529,155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

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3.06	2.55
六月	2.79	2.30
七月	2.68	2.36
八月	2.67	2.16
九月	2.58	2.09
十月	2.23	1.68
十一月	2.01	1.72
十二月	1.75	1.4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63	1.32
二月	1.60	1.25
三月	1.49	0.73
四月	0.90	0.6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0.78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6,241,693 (好倉)	71.93 (好倉)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控股」)(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176,241,693 (好倉)	71.93 (好倉)

附註：

1. Five Season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豐盛控股 (股份代號：607) 全資擁有。因此，豐盛控股被視為於1,176,241,693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71.93%) 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研究生學歷。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總裁。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南京高速董事並出任董事長。胡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如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中傳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速控股有限公司等）的董事。胡先生為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齒輪與電驅動分會副會長及《新蘇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於報告期內胡先生獲評選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及「江蘇經濟智庫企業專家」，此前，胡先生亦曾並獲得「二零二零年度南京新型工業行業協會優秀企業家」、「二零二一年度南京新型工業行業協會優秀企業家」、「二零二一年度蘇商實業強國突出貢獻獎」、「天下蘇商年度經濟人物」、「中國風電產業50強優秀企業家」及「江蘇十大傑出蘇商」等多項榮譽及稱號。胡先生為胡曰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的兒子）。

周志瑾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學校，同年八月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勞資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任南京高精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南京高速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任南京高速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副總裁。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南京高速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房堅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並獲得道路與橋樑專業文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綠色建築及節能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近20年的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京建工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江蘇省綠色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獲委任為江蘇錦禾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江蘇安森康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房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的執行董事。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南京傳動董事並出任董事長，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南京傳動總經理。房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為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會員、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江蘇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江先生現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南京師範大學會計與財務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紅寶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江蘇藍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3，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為安徽華菱西廚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58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彼為寶武鎂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江先生現為鴻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吉春先生、周志瑾先生、房堅先生及江希和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胡吉春先生、周志瑾先生、房堅先生及江希和先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港幣240,000元，彼等並有權利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吉春先生、周志瑾先生、房堅先生及江希和先生作為董事分別共收取薪酬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港幣24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內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於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封面頁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u>及</u> 與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1日 <u>2024年6月20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組織章程大綱封面頁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1日 <u>2024年6月20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標題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1日 <u>2024年6月20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1日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標題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1日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釋義	<p>「書面」或「打印」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打印、印刷、拍攝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圖片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應包括書面、打印、印刷、拍攝、書寫及所有其他呈現文字或圖片的清晰且永久性形式；用於公司給予股東或其他有權相關人員的通知時，還應包括可以可視形式訪問的電子媒體記錄，以便於將來的援引使用；</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條	<p>根據法律、任何其他法律或未被任何法律禁止的其他條款，以及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所被賦予的任何權利，在已事先通過股東決議授權購買方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所有及任何自有股份（本《細則》中對自有股份的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亦有權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自有股份的認購權證，以及在其控股的任何公司認購的股份和權證，並可通過法律授權或未禁止的任何方式進行支付，包括通過股本、給予直接或間接借款、擔保、贈物、補償、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出於當前或將來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公司或其控股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證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財政資助，以及公司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自有股份或權證的情況下，不得要求公司或董事會就同種類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間、其與任何其他種類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對所要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權證進行比例選擇或其他方式的選擇；無論屬何種情況，前提是任何購買、其他方式獲得或財政資助均須遵守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有效規定、規則與章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5條	<p>股東登記簿中業已記錄者，在股份轉讓分配或保存後，無需付款，即可有權在法律規定或交易所確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期限者為準），在股份轉讓分配或保存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期內），獲得其同類所有股份的證書，或如其要求，在股份轉讓分配或轉移股份數目超過目前構成一個交易單位所需數目的情況下，在支付等同於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大相關數額的一筆金額後，獲得他要求數目的股份（交易單位或連票形式）證書及待定的股票餘額（如有）的證書，由若干人員聯合持有的股票，公司不必為每人簽發一份證書，且對若干聯名持有人之一簽發遞送證書應視為對所有持有人遞送該證書。所有股份證書應親自遞送或通過郵寄發送至股東登記簿中所載的登記地址。</p>
第86.6.1條	<p>倘會議因此而延遲，公司董事會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p>
第86.6.3條	<p>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89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5.1條	<p>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u>電子地址</u>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u>電子地址</u>,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u>電子地址</u>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u>電子地址</u>。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30條	<p>在下列情況下應解除董事職務：</p> <p>130.1 董事向公司註冊辦公地或香港主營業所遞交書面辭職通知；</p> <p>130.2 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主管法院或機構下令解除職務或董事無法勝任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職務；</p> <p>130.3 董事未離職但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通過決議解除職務（但董事任命代理董事代替出席的情況除外）；</p> <p>130.4 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宣告破產或與債權人談妥免除其債務；</p> <p>130.5 董事停止任職或法律或本《細則》禁止董事任職；</p> <p>130.6 董事收到（包括被解職董事的在內的）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選取最接近的較小的整數）的當時在職的董事簽字的書面通知要求董事解職；</p> <p>130.7 第118條規定的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要求董事解職。</p> <p>每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當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在股東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的情況下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以工作輪換方式引退，每位董事（包括特定時期任職的董事長或常務董事）至少應每三年以輪換方式引退。根據第114條或第115條任命的董事不包括在以輪換方式引退的董事人選的考慮範圍內。會議結束前，引退的董事人選應繼續留任且有權在會議上再次被選舉為董事。公司可在關於董事引退的股東會議上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引退董事的空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05條	<p>在本《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範圍內並受其約束，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任何該細則及法律未禁止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天前，向符合第204條所規定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該帳目審計師的報告，且上述報告的格式與所含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若對於有權獲得公司年度帳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完整的年度帳目複本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09條	<p>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將由公司或董事會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a)可以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信封郵寄至該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登記簿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b)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按照第209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交予有關人士；或(c)或放置在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或(d)刊登[已發佈]在報紙上的廣告；或(e)但是上述任何情況均須在事前獲得該名股東表示通過電子方式或（有關通知）其他方式以其他方法刊登在報紙上的廣告向有關人士取得公司送發或提供的通知及文件的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第209A條	<p>每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11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任何電子地址獲得通知及文件。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公司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公司須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的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任何股東未向公司書面明確地表示接受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發出或刊登的通知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以書面向公司通知香港的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該地址則視為其註冊地址。若股東在香港無註冊地址,通知於過戶登記處展出並保持24小時後,則於第一次展出次日視為已收到任何通知。若不違背本《細則》的條款,本條款的所有內容不得視為禁止公司向香港外註冊地址公司發送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或賦予公司向香港外註冊地址公司發送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權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15條	任何以規定的電子方式送交的通知，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已送達：於成功傳送的第二天，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所述的較晚時間。 <u>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被視為由公司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第216條	本公司可以 <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費信件方式</u> 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頭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向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向其所提供 <u>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u> （如有）郵遞，或（獲取提供有關 <u>電子地址或地址前</u> ）以任何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的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第218條	就股東身故而言，不管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任何有關該股東獨自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註冊股份，根據本《細則》 <u>通過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u> 送交或寄發至該名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達，直至其他人士以其名義登記註冊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而言，向其遺產代理人或與其任何該股份聯名持有權的所有人（如有）送交將被視為充分程序。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胡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志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房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江希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以「A」字標示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有關本通告第7段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三。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